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

- (1) 潘正明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張靜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潘正明先生(「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潘先生因須為其他工作事務投入更多時間與精神而請辭。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潘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張靜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靜女士

張女士，38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500.com Limited(其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BAI)。彼目前為500.com Limited之人力資源高級總監及500.com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張女士擔任500wan HK Limited(其為500.com Limited之附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財務主管，負責管理網絡平台線上交易資金。張女士擁有逾十年的財務管理及人員管理經驗。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湖北民族大學(前稱湖北民族學院)醫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持有(i) 1,372,000股本公司股份及5,668,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為顧問獲授的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及(ii) 3,481股500.com Limited(本公司控股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500.com Limited授出之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之49,2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就彼之委任而言，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可享有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亦可就其於本公司出任董事收取酌情花紅，支付之金額及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有關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